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另一種公共神學？——評亨頓的《基督、護理及歷史》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LAM, Jason T. S.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4 16:30:2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932

另一種公共神學？

——評亨頓的《基督、護理及歷史》¹

林子淳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出版主任兼研究員

英國劍橋大學哲學博士

論到公共神學，不論是漢語學界還是西語學界，想到的可能會是特雷西（David Tracy）、舒士拿－費奧倫查（Francis Schüssler-Fiorenza）、斯塔克豪斯（Max Stackhouse）和馬蒂（Martin Marty）等學者，至於同在二十世紀後期在北美神學界影響深遠的弗萊（Hans W. Frei）²相信絕非熱門人選。箇中原因是頗明顯的，弗萊常被視為偏重以敘事和文化－語言學（cultural-linguistic）進路來闡釋基督宗教內法則的神學家，與其耶魯大學同僚林貝克（George Lindbeck）等同氣連枝。³故此，當亨頓（Mike A. Higton）把其研究弗萊的專著《基督、護理及歷史》（*Christ, Providence & History*）副題定為「漢斯·弗萊的公共神學」時，是挑戰着學界的一個共識；再者，其寫作目的更是為辨析一個不為人期盼的論點：

1. Mike Higton, 《基督、護理及歷史》（*Christ, Providence & History*; London & NY: T&T Clark, 2004）；本書引文頁數將置於正文括號內。
2. 《現代神學》（*Modern Theology*）期刊一九九二年四月號整期便以「漢斯·弗萊和神學的未來」（Hans Frei and the Future of Theology）作主題。
3. 雖然兩者的論述的確有不少交疊之處，但分別也並不少，詳參：Mike A. Higton, 〈弗萊的基督論與林貝克的文化－語言理論〉（Frei's Christology and Lindbeck's Cultural-Linguistic Theory），載《蘇格蘭神學期刊》（*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50 [1997]），頁 83-95。

[弗萊的作品]並不(有意地或意外地)引領基督教神學撤離公眾論述,成為一種秘密信仰的私人領土,反倒是艱辛地呼籲基督教神學家承擔起公共目標,向我們提供一些可更容易達致目標的工具,並揭露那些經常使我們失去確信以完成目標的含混。(1)

亨頓此舉並非爲了標新立異,吸引視聽。他曾檢閱了耶魯大學圖書館內所有關於弗萊的檔案,包括各類手稿、通信、講座錄音等,並從弗萊的遺孀和好友獲得一些從未出版的資料。⁴這種「考古學式探究」堪稱目前學界對弗萊思想的最全面工作,故此本文盼望藉分析這著作的內容,初步反省以弗萊的進路建構公共神學的問題。

本書劈頭第一句便指:

基督教神學最有在家的感覺是在公眾之中。它的資源有在公共空間中包含公共條件、行動和互動的敘事;它的存留在乎與永不完全私下存活的群體進行交接;它也在公共政治與歷史的世界中發出可應用的描述和計劃。(1)

當然弗萊(和作者)明白任何神學都不可能得到所有人的認同,然而它所用的語言卻是公眾可明瞭的,也有公共意義;因爲基督教相信上帝工作的場域是在歷史中,而信仰群體也不能超離歷史。故此神學地理解,歷史就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護理安頓着的上帝歷史(...history is God's history, history providentially ordered in Jesus Christ)。(1)按亨頓的理解,我們可以說弗萊的思想是圍繞着二十世紀

4. 亨頓把這些資料按時序編訂妥當,置於末後的書目中,爲一切有興趣深入了解弗萊思想者提供非常重要的研究根基。除此以外,他更在自設網頁中刊載了一些重要但未出版的弗萊著作,有興趣者可瀏覽:<http://www.people.ex.ac.uk/mahigton/Frei.html>。

吸引着許多人文學者之共同課題來討論：歷史觀，而這也是作者把弗萊思想打造成一種公共神學的關鍵點。

縱觀全書，作者主要是順着時序來探討弗萊思想的發展，不過正因着以神學的公共性為主題，首兩章是以施特勞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和巴特（Karl Barth）兩位人物的立場作主線建立論述。弗萊以巴特早期之啓示神學為其博士論文題目，並為詮釋其思想另闢以重視《聖經》敘事的蹊徑，此乃學界普遍認知的事實；但亨頓此作的一個重要見解，是精闢地指出施特勞斯對弗萊思想發展的重要地位。在七十年代後半期，即弗萊之主要著作《聖經敘事光芒掩蝕》（*The Eclipse of Biblical Narrative*）⁵和《耶穌基督的身份》（*The Identity of Jesus Christ*）⁶面世後，和其八十年代諸多論文出版之前（不少現收於《基督教神學的類型》[*Types of Christian Theology*]⁷和《神學與敘事》[*Theology and Narrative*]⁸），⁸學界往往視此為弗萊學術生涯的空窗期，並簡約地把他思想分為前後兩段。⁹然而亨頓從弗萊的書信和演講中指出，其長篇論文〈施特勞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¹⁰其實早在一九八一年以前便完成了，只

5. Hans W. Frei, 《聖經敘事光芒掩蝕》（*The Eclipse of Biblical Narrativ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6. Hans W. Frei, 《耶穌基督的身份》（*The Identity of Jesus Christ*;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5）。

7. Hans W. Frei, 《基督教神學的類型》（*Types of Christian Theolog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8. Hans W. Frei, 《神學與敘事》（*Theology and Narrative*; NY & Oxford: OUP, 1993）。

9. 例如：David Lee, 《路加的耶穌故事》（*Luke's Story of Jesus*;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9），第一部分；Kevin J. Vanhooser, 《李克爾哲學中的聖經敘事》（*Biblical Narrative in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Cambridge: CUP, 1990），第七章；John D. Dawson, 《基督教象喻閱讀與身份的模塑》（*Christian Figural Reading and the Fashioning of Identity*; Berkeley &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頁143-144；曹偉彤, 《敘事與倫理》（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5），頁37-38。

10. 載Ninian Smart, John Clayton, Steven Katz, Patrich Sherry編, 《十九世紀西方宗教思想》（*Nineteenth Century Religious Thought in the West*; Vol. 1; Cambridge: CUP, 1985），頁215-260。

是出版社遲遲才於一九八五年將其刊出。換句話說，廣被視為弗萊空窗期的七十年代下旬，正值他撰寫此令其最滿意的作品的階段，¹¹故弗萊對施特勞斯的研究正好成爲一個透視點，讓我們能貫穿弗萊的整體思想變化並作出解讀。

按亨頓的分析，弗萊可以說是繼承了巴特的思想掙扎，把現代神學問題置定於施特勞斯對施萊爾馬赫(F. D. E. Schleiermacher)的自由神學的批判爲起首。弗萊認爲基督教神學必須從兩難中作出抉擇，一是從世界的參與和歷史思考中撤離，另外就是嚴肅面對歷史意識的質詢(26)。弗萊與施特勞斯和特洛爾奇(Ernst Troeltsch)一樣，認爲施萊爾馬赫爲要使神聖啓示可容納於歷史中，結果採納了一種類似觀念論(idealism)的歷史觀，並將神學和科學(Wissenschaft)協調。¹²然而這種做法的結果，就如巴特所批評的，是設定了信仰作爲人類的一種生存狀態，而上帝則形同人類在此狀態中的一種屬性(predicate)而已(28-29)。亨頓總結出弗萊的方向稱：

〔弗萊〕拒絕以詢問基督信仰如何可套入歷史科學的限制性框框爲開始，反之，他卻委身於在基督信仰中，尋索施特勞斯和特洛爾奇之歷史世界在此中的恰當位置……
(34-35)

不過如此一來，弗萊豈非從信仰立場建構着一種與批判歷史學不一樣的特殊歷史觀？它的樣式若何？能否受公眾接納？這是此書下文要探討的問題。

11. 弗萊在一九八三年一封寫給謝里(Patrick Sherry)的信中稱：「縱使通常我對自己的草稿沒有多大驕傲，面對此稿時我必須承認此罪。它很大可能是我寫得最好的東西。」

12. 這種立場固然存在許多討論空間，但礙於篇幅所限，本文無法兼顧。

倘若首兩章是作者為全書主題築起框架的話，則第三至七章便為這框架提供了豐富的質料；而這核心部分又可再二分，第三至五章主要環繞着弗萊早期著作，包括由他五十年代完成的博士論文、六十年代的基督論著作，一直到七十年代初《耶穌基督的身份》中關於福音敘事的闡釋；而第六至七章則把這探究再擴展至《聖經敘事光芒掩蝕》對早期思想的繼續發揮，以致成為了弗萊學術性生涯的一個重要高峰。¹³

按以上的時序劃分，弗萊思想的奠基石乃其對福音敘事的研究，尤其是關於基督論的建構，而這又深切與以上提及的歷史問題相關連。但礙於篇幅關係，我們以下只能作幾點說明。¹⁴與巴特的堅持相仿，弗萊指出我們對福音敘事的關注不應置定於耶穌的內在宗教意識，乃應關乎他的公共行動。基督教信仰認為，上帝為人類所作的決斷性行動是拿撒勒人耶穌：上帝作事，但卻由耶穌顯明；至於上帝如何能如此作乃是一奧秘，弗萊以為我們不必也不可能深究（75-76），不過這卻是上帝在人類歷史中所演繹的故事，而這又是神學之所以能夠和應該面向公眾的主要原因。

再者，這故事不單是關乎一個歷史個體的故事，它也是一個關乎救贖的故事，並且塑造了一個在歷史中至今仍延續着的群體——教會。特別的一點是，在開始的時候是一個群體試圖界定福音故事中主角的身份，但後來這主角卻為此延續着的群體和其歷史作出身份界定（79-80）。其方法簡單來說乃是一個高階教會論（high ecclesiology）：

13. 《耶穌基督的身份》雖然遲於《聖經敘事光芒掩蝕》面世，但其內容早於一九六七年已連載於一份長老宗教會的成人教育雜誌內。

14. 另參拙著，〈邁向一個基督中心論式實踐性經文閱讀〉，刊於《山道期刊》第15期（2005）；此外，漢語學界關於弗萊對《聖經》敘事的闡釋，可參曹偉彤，〈敘事與倫理〉，同前，第一、二章。

基督藉聖靈在聖道與聖禮中臨在於這群體，故此教會的身份便與耶穌在福音敘事中的身份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可是二者的身份卻始終有別，因為上帝是自由的，教會的身份是藉基督所賦予，耶穌的身份卻非由教會所建構（84-85）。弗萊藉此觀念築構起他重要的護理觀（providence）：我們在耶穌以外不能思考上帝；歷史也在其生、死、復活中被管理着（*history is, in some sense, providentially ordered in the life,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整個世界也在等待上帝在基督裏的復活應許的完成（85-86）。

弗萊固然明白以上的教義論述不一定為所有人接受，不過它卻指出其背後的福音敘事是歷史性的（在此意即非神話式或傳奇式）——只是它為一種特殊的歷史性（93-94）。弗萊指出，即使福音敘事的細節上與真實歷史可能有偏差，然而無人可否認那是一種似歷史的（*history-like*）敘事（95）。此敘事的高峰也無容置疑地是關乎着拿撒勒人耶穌的身份：即他是復活的那位，不管他只是小說的主人公還是真實的人。亨頓分析的獨特之處，在於他指出何以弗萊無意從歷史批判學來求諸故事的真實性，因為弗萊反倒認為，按照《聖經》的說法，既然復活事件是故事的高峰，我們便不能想象一位沒有復活的耶穌，否定復活即否定了這文本所指定的耶穌的身份，而那位也不是此文本的耶穌（114-115）。弗萊甚至把這看法平行於安瑟倫（Anselm）的本體論證，即視福音書中的耶穌為那位不可被設想為沒有復活者（*one who bears that name cannot be conceived of as not having been raised*），若讀者不接受此點的話，則只能完全拒絕此文本而視之為虛幻，與自己的歷史世界無份（116-117）。亨頓認為弗萊無意要證

成此種「歷史性」，他只是希望表達福音敘事的這種歷史性若何。按此種看法，即或復活信仰不能為所有人接受，然而它卻為一種具可否證性的宣稱（*falsifiable claim*），供公眾去檢證甚至邀請人投入此群體歷史中以建立自己的身份。如此看來，亨頓對弗萊的「公共神學」的理解，就繫於弗萊所發展、能展示於公眾跟前，並可受否證的「歷史性」論述，而這論述又為教會這在歷史中延續着的群體傳遞着，並賦予其身份。不過問題是這個群體對自我身份的建構和對歷史的閱讀，如何能對公共領域構成影響？

第六、七章便是作者在以上對耶穌基督、教會和歷史的概念的光照下對《聖經敘事光芒掩蝕》的闡釋，並從此對以上問題作出探索。從這條線路來看，弗萊此最為人熟知之著，並非單單告訴我們現代《聖經》詮釋的轉變，更是在此轉變下神學理解所產生的變化，進而影響到對護理、歷史和上帝與世界關係之理解的變化（138-139），而其中象喻閱讀（*figural reading*）便為護理觀的一重要工具。¹⁵ 學界往往只專注於弗萊對《聖經》的字面閱讀（*literal reading*），卻忽視了象喻閱讀是他用以一面保存字面意義（*sensus literalis*），另一面又把讀者當下經驗與《聖經》敘事世界結連的關鍵手段（136-144）。在弗萊看來，以歷史批判為主流的現代《聖經》詮釋對神學的威脅正在於危及字面和象喻閱讀這對舊日搭擋，而神學家便需為《聖經》敘事對當下的適切性提出新方案。¹⁶ 這是何以弗萊積極地重新解讀巴特的原因，以期建構出一種後批判期的象喻閱讀，而過程中便連帶地引發出對字面意義的探討。在此節

15. 對象喻閱讀的重新理解乃當代學界在神學與《聖經》研究對話方面的重要範疇，這方面可參Dawson, 《基督教象喻閱讀與身份的模塑》，同前，尤其第三部分關於弗萊的闡釋。

16. 詳細闡述請參拙著，〈邁向一個基督中心論式實踐性經文閱讀〉，同前。

眼上，亨頓恰當地把讀者的目光引導向弗萊兩篇未曾出版的講稿〈歷史、救贖歷史及預表學〉（*History, Salvation-History, and Typology*）和〈上帝的忍耐與我們的工作〉（*God's Patience and Our Work*），當中的重點正是要建立一種基督中心的論述，而福音敘事則為一個重要的代模，把歷史裏的事件以象喻閱讀方法關聯進同一個框架中來理解，以發展出一種公共的政治神學（167-173）。

不過筆者以為縱使弗萊並不以證成這種論述為目標，當中最大的問題始終是公眾，尤其是非信徒能否明白這種基督宗教論述？弗萊後期的思想正是試圖處理這個課題，而這也是本書最後一章所要檢視的。以上我們已經提過，弗萊在七十年代後期並非沒有著作，反倒他是埋首於自己極為滿意關於施特勞斯的長篇文章，那麼他對歷史觀的反省對其思想產生出甚麼樣的衝擊？弗萊早期的思想，可以總括為一種不抽離歷史的神學籲請（188）；據亨頓的分析，這種對歷史性的注視卻使他發見自己的前期作品過於智性化（*over-intellectual*）。對歷史的重視既要求人面向公眾，然而弗萊在反省中卻懊悔於其作品過於把神學作為基督教自我描述與作為科學（*Wissenschaft*）兩個維度過分對揚。這種作法的結果之一，恰恰是失去了其所持之特殊「歷史性」的社群認同，使公共與私人領域和學術與教會向度過分嚴格二分，這也是弗萊八十年代起的後期著作產生了所謂「轉向」社群向度的重要原因。然而亨頓卻精闢的指出這其實與弗萊從早期比較偏重歷史的寫作一脈相承，背後的目的正是試圖把歷史性探索與教義性建構更好地結連起來（187-188）。在此值得注意的是，這也導致了後來弗萊認為自己是以一種宗教研究的方式來描繪基督教，而對施萊爾馬赫和巴特的研究是另一個觸發其寫作風格轉變的關

鍵。弗萊發現他們二人皆擁護把神學視為信仰群體自我描述此一立場，可是他們卻並不單單專注於此（194-195），而是希望與公眾語言有所關聯。這除了能解釋何以弗萊在《基督教神學的類型》的探討中，令人意外地把他們兩人置於譜系上之相鄰（第三、四類型）外，¹⁷也是他從專注歷史觀「轉向」至為把神學譜系兩端的學術進路放鬆，嘗試作出一些混合，並把現代神學類型描繪為一連續譜系的原因（181-182）。¹⁸

不過令人可惜的是，亨頓此著對以上這些後期發展着墨不多，給人「點到即止」之感。若從篇幅來衡量，《基督、護理及歷史》明顯是更細緻地分析弗萊前期的思想，有時甚至會使人感到有點冗長。至於弗萊八十年代起的思想，作者雖以此極長一章來討論，但相對於前期的分析，難免給人有點「頭重腳輕」的感覺。從出版的數量而言，弗萊後期著作似乎難以給人有足夠分量的研究資料作精微分析，並且現存的許多篇章，更原是有系統、由後人代其編輯而成的手稿。可是若從思想的質量而言，弗萊後期思想卻正因言簡意賅，給了讀者許多想象空間，以發展其因突然早逝而引致的空洞，我相信這是作者可考慮繼續發揮的方向。

然而亨頓此作嘗試以公共神學為題，以涵蓋弗萊對基督論、歷史和護理的觀念，已不失為一個精彩的整理和演繹。可是也恰恰在這主題上，亨頓的闡釋最終仍留給我們一個相當大的疑問。從作者的闡釋來看，弗萊的公共神學背後，是在解說一種源於福音敘事，並能擴展成基督教護理教義的歷史觀。但問題是這種獨特的「歷史觀」真能得

17. 詳參Frei, 《基督教神學的類型》，同前。

18. 詳細闡述請參拙著，〈邁向一個基督中心論式實踐性經文閱讀〉，同前。

到公眾認同嗎？它的語言、修辭、符號、象徵等能得到公共社會接納嗎？若此歷史觀的認受性成疑的話，那麼弗萊神學的「公共性」便處於一個很大的危機當中。筆者以為弗萊以至於林貝克和候活士（Stanley Hauerwas）等一眾耶魯學派成員，能夠在西語學界產生一定吸引力，除了因他們重視《聖經》敘事以外，也正如弗萊在《聖經敘事光芒掩蝕》中所分析一樣，是因西方文化長期以來都受到以《聖經》敘事為核心的基督信仰所模塑，直至啓蒙時代才受到衝擊。然而即使如此，這個烙印並不容易磨滅，故公眾縱未必完全接受這種特殊的「歷史觀」，也不難理解它的語言和法則。不過對於未曾為基督教文化洗禮的漢語思想界來說，《聖經》敘事既是陌生的，由它所引發的歷史和護理觀，以致此種神學在漢語語境中的公共性便十分成疑。在此情況下，倘若重視《聖經》敘事的神學真要面向公眾的話，除了要作出積極闡釋此等作為基督信仰基礎的敘事外，在進路上或許更應從巴特的一方更多地轉向至施萊爾馬赫。而弗萊把他們二人置於神學譜系之相鄰的見解，正好是告訴我們這不同於要返回過往自由神學的道路和承襲其弊端，而是在肯定《聖經》敘事在基督信仰的重要性下，試圖更多地與科學性探索和批判歷史對話。這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誠如弗萊所指，現代神學的一大弊端，正在於被諸多秘傳方法論（esoteric methodology）接續地俘虜；而他的目標，也因真實歷史的雜亂性，而希望放鬆方法論上的精密性（2）。弗萊思想（尤其是後期）在巴特和施萊爾馬赫之間的晃動，也許正顯示出公共知識分子在現代性語境下建構基督教神學的一個無可迴避的掙扎，這也是漢語神學家必要面對的問題。

Another Type of Public Theology? — A Review on Mike Higton's *Christ, Providence and History*

Jason T. S. LAM

Ph.D.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Research Fellow & Publication Officer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Abstract

This essay is a review of Mike Higton's *Christ, Providence and History*. In Higton's interpretation, Hans W. Frei was striving for a kind of public theology loyal to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especially the discourse developed through the figural reading of the scripture. In-depth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Frei's works was presented in this monograph, and it is a great insight to perceive Frei's thought from the pivot of history and thence providence. Nevertheless, the analysis of Frei's late thought could be given a greater weight in this work. And the most important challenge may be: can this type of theology really gain public attention, especially of those who are not familiar with Christian narratives, which serve as the basis of Frei's thought?

